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 11月 16日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 的前提下,将2.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www.sse.com.cn 上的"临 2018-053 号" 公告。

截止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9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 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